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有效經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該《守則》。

企業文化及策略

為致力維持嚴謹的道德和管治準則，董事會在不同層面和業務的各個方面培養及促進誠信、成長、關懷及協作的企業文化，以符合集團的核心價值。

董事會藉確保該文化與集團的業務目標、企業策略及未來的方向一致和連貫來界定、促進和監督該文化。集團的企業文化彰顯在整個集團各種與管治和合規、舉報、平等機會和多元化、員工福利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政策、常規和程序中。所有這些現有的流程共同塑造、維持和推動集團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服務香港逾一百載，無論是本集團的渡輪及船廠業務、地產發展或最新的醫療保健、醫學美容及美容業務，集團皆秉持「以人為先」的理念。集團致力於社會發展，盡心回饋本地社群，並與香港市民一起結伴前航。

「愛香港」、「愛維港」及「關懷社群」三大原則，深深植根於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透過參與各類型公益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施以援手，同時又利用自身的獨特資源回饋社會，為香港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會

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議整體集團策略、業務及投資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財務預算、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之公佈、股息政策及派付、董事委任、監管管理層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內部稽核職能方面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保留之功能基本上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而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將其功能授予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

董事會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與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與指引。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履行其功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續)

責任及權力轉授(續)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討論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舉行額外會議。為應付緊迫的時間限制及按時作出本公司政策和業務之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尋求批准。董事以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出席可計作現場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出席全部董事會定期會議及額外會議，於有需要時對法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

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更新、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預算所作之均衡與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促進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了有效機制並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促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

概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年內，主席(雖然彼為執行董事)在沒有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內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董事會主席)

李寧先生

李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陳惠仁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嘉豪先生及陳惠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第3.09D條生效日期)前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他們被委任時之《上市規則》第13.51(2)條，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1.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2. 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註冊會員。
3. 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任期兩年。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 (「本公司網站」) 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易網站」) 查閱。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重大利益。李兆基博士乃李寧先生之岳父。李兆基博士及林高演博士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之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乃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地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可計量目標，主要在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按董事會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和準則，以及一系列多樣性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在審視董事之技能、經驗及特質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切合本公司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在董事會中有女性代表，從而滿足了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男性董事約佔89%和女性董事約佔11%。董事會將把握機會於甄選及推薦適當董事候選人時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

性別多元化(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內第85頁至第8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績效數據表」一節內載列，本集團284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9%及4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就性別而言屬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以物色及評估提名予董事會之候選人。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i)以提供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ii)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供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在為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候選人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政策載有提名準則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陳惠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相關的任何事宜提出建議。委任新董事應留待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與經驗及適當知識，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技能、資格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所有董事皆獲發正式的董事委任函，列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新增之董事名額)，而屆時符合資格將在該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董事出任董事職位之持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在該董事之任命或重選連任後超逾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兩者以較長期間為準)。

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內第47頁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節內。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兩名互無關係之人士擔任。主席及集團總經理的角色區分能清晰劃分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經理的職責及提供制衡效果。

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林高演博士擔任而集團總經理一職(其職能按《守則》相當於行政總裁，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界定)則由李嘉豪先生擔任，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之主要功能為管理董事會，而集團總經理之主要功能為監管本公司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包括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且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厚鏘先生乃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Team」)(為恒地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間接擁有Wealt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9.9%，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及恒地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i)何先生並無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ii)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亦無涉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重大商業交易；及(iii)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董事會真誠認為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胡經昌先生為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及美麗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參與前述公司之日常管理。鑑於胡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為恒地、恒發及美麗華之共同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具備獨立性。再者，胡先生亦沒有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除以上所述者外，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

獨立性之確認(續)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各自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陳惠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獲委任日期之前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隨後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獨立性提供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時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資料，並獲安排外聘律師簡述就其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下的董事責任。

各董事均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及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閱讀材料；本集團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年內，本集團安排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出席由知名講者講授資訊科技及香港稅務的簡報。

本公司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訊，確保其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紀錄的規定，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會		企業管治、監管更新 及／或會計、財務、 資訊科技及稅務 相關的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董事會主席)		A, B
李寧先生		A, B
李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集團總經理)		A, B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A, B
劉壬泉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A, B
黃汝璞女士		A, B
胡經昌先生		A, B
陳惠仁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A,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論壇

B: 閱讀相關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之事務。每一個委員會已被授予董事會若干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年內更新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負責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常規，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供建議，釐定其獨立及客觀性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核數範圍與申報責任，審閱向外聘核數師發出之聲明書及聘用書。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資源的足夠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以及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交其報告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轉授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企業合規情況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批准、週年內部稽核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紀錄、持續關連交易、檢討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以及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內部稽核報告，批准向外聘核數師發出之聲明書及聘用條款及本公司內部稽核部之工作、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檢討並建議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擬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對《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規定之遵守情況，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經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厚鏘先生及黃汝璞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高演博士及李寧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其技能、知識及分派之工作及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之盈利能力、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決定。在決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亦索取外部來源的相關資料及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時間承擔及董事之職責等因素。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簽訂一份書面決議案。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及決定本公司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以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向董事會推薦。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D2而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136頁財務報表附註7內，而「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按等級之分析詳列於本年報第137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責、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高演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總經理)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客觀準則就候選人之廣泛背景、優點及其對該職位之投入時間作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方面)，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評估現時擔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檢視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及考慮其知識、經驗、能力及按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各樣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藉其觀點、技巧及經驗貢獻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仍然合適，並無需要修訂，以及審閱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披露，並已適時建議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厚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何先生擔任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獨立性之確認」一節內所述的其他董事職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藉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

胡經昌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胡先生擔任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獨立性之確認」一節內所述的其他董事職位，但彼亦沒有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亦知悉黃汝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儘管黃女士長期擔任此職位，但彼具備豐富商業及財務經驗，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觀點，並為管理層提供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女士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藉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

何先生、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分別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胡先生及黃女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等各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了(i)何先生為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之董事以及(ii)胡先生現為恒地、恒發及美麗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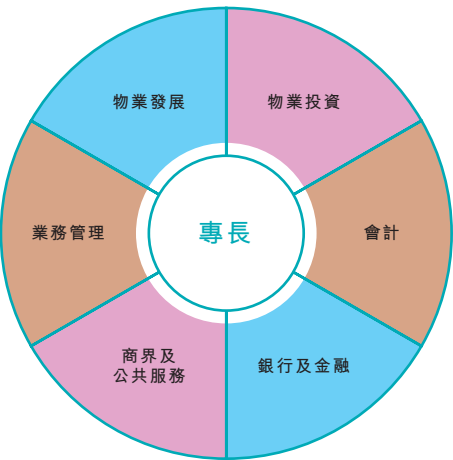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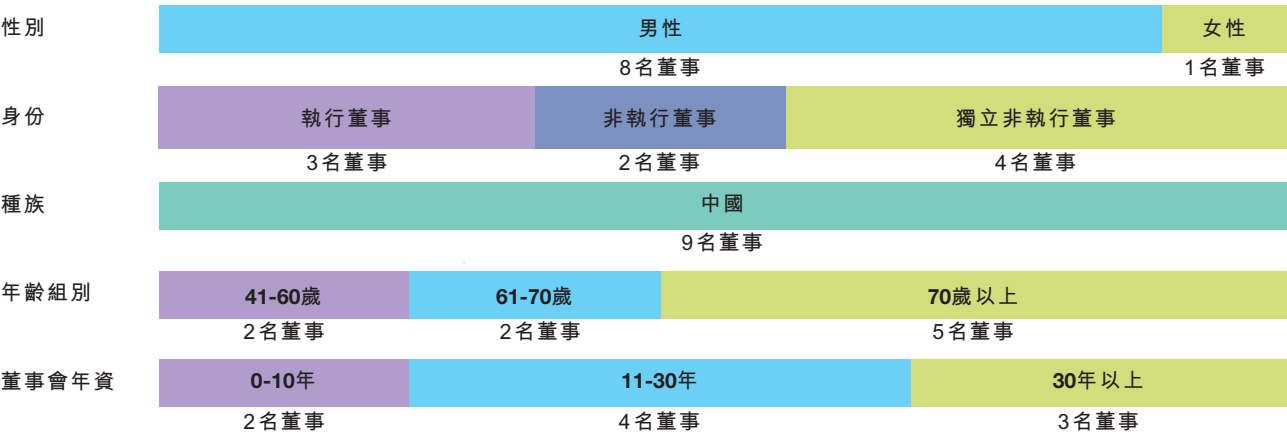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數目：九名



附註：

董事可以擁有多個專業背景和經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袁偉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東明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周先生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因而彼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的專業資格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

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務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除履行年度核數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核數費用為港幣1,986,000元而中期報告審閱費用為港幣366,000元。除中期審閱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本公司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系統，僱員及任何人士均可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可疑或實際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相關詳情載列於商業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任何人士報告違規或懷疑違規行為，以郵寄至舉報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之重大關注。本集團將會就該等不當行為作出跟進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執法部門舉報。

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續)

於二零二二年舉報委員會已建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持份者包括僱員能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立即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舉報委員會監督調查工作，及在適當情況下委派稽核部經理進行調查。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賄賂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和貪污的指引。每位僱員均有責任透過當中所載述之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可能違反該政策的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負責在財務、營運和法規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職能等領域進行定期審核。

本集團建立了具有明確職責和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審核委員會在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對董事會作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單位負責在業務單位層面和各職能範疇識別、評估和紓緩風險。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由獲提名的部門主管及行政人

員組成，促使實施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稽核部門則協助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的過程牽涉：

- 了解組織目標；
- 識別與實現組織目標有關的風險，並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
- 制訂程序解決已識別的風險；及
- 持續監察和評估風險、內部監控和現有安排以解決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綜合「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由下而上」的互補操作流程。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決定所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完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視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業務活動保持在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營運單位負責識別自身的風險，以及設計、實施和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目標和年度預算的制訂是其主要監控活動之一，並因應考慮風險因素的需要而作出改進。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制訂符合董事會策略目標和其風險承受程度一致的業務目標時，會諮詢集團總經理。這個過程包括維護風險評估報告，列出重大風險的詳情以及本集團營運單位所報告的監控策略。這種「由下而上」的方針已融入本集團營運當中，並透過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董事會在訂立風險偏好時考慮重大風險來補充「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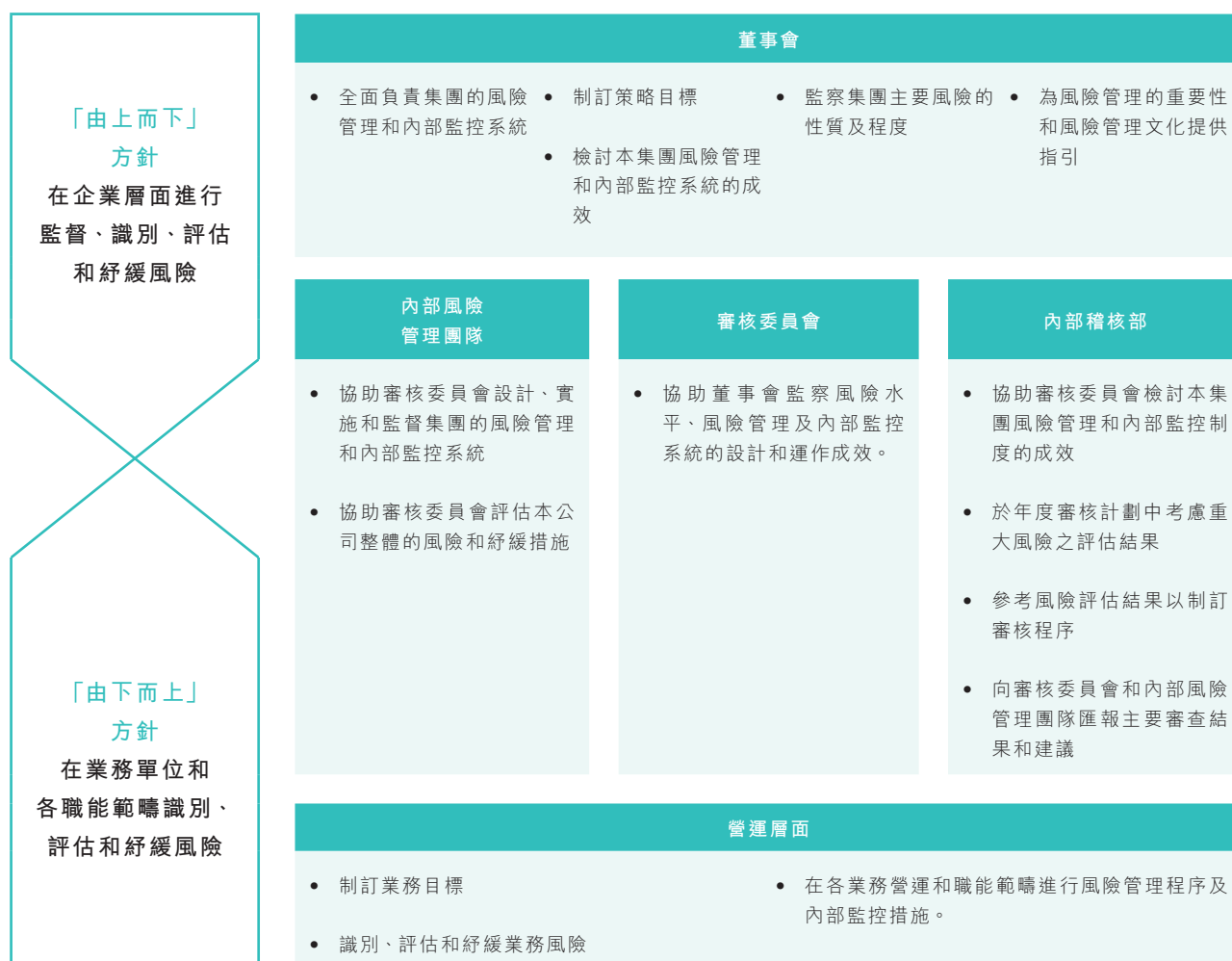
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稽核部門從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收集風險評估報告，然後編製風險登記冊，供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會議審核，而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前召開，以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協調風險管理活動，並評估內部監控的相關系統在管理重大風險方面的成效，特別是考慮到已匯報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

內部稽核部門已採取風險為本方針於每年年度審核計劃內包括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了審核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擬將評估程序持續進行。內部稽核部門已將主要審查結果和建議與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分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考慮由內部稽核部門呈上的風險管理審查結果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下圖概述了本集團對於風險管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之互補綜合方案。



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若干重大風險如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監管和法規風險及營運風險已於年內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對於重大風險所採用之監控策略及紓緩措施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有效且充足。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在其《商業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
- 透過內部報告程序經高層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的處理及發佈。

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紀錄：

董事會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附註1)	4/4	不適用	1/1	1/1	1/1
李寧先生(附註2)	3/4	不適用	1/1	1/1	1/1
李嘉豪先生(附註3)	4/4	2/2	1/1	1/1	1/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壬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附註4)	4/4	2/2	1/1	1/1	1/1
黃汝璞女士(附註5)	4/4	2/2	1/1	1/1	1/1
胡經昌先生(附註6)	4/4	2/2	1/1	1/1	1/1
陳惠仁先生(附註7)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紀錄(續)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寧先生因約定事務未能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3.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以本公司集團總經理的身份獲邀請出席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陳惠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只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時間投入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的確認。在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沒有在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繼續實行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取得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訂有效之溝通制度。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站為公眾投資者提供了可以方便及快捷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的另一有效途徑。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良機。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持續對話，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派發股息的因素，包括一般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於有需要修改時提交董事會批准。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息政策並同意其仍然合適，並無需要修訂，股息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的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股東可：(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2)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3)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管，本節內容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為準。

1. 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予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 hkferry@hkf.com；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董事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電郵： hkferry@hkf.com
電話： (852) 2394 4294
傳真： (852) 2786 9001

3.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提出要求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建議之決議。此要求必須由以下人士提出：(i)佔全體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予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 hkferry@hkf.com；(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及(d)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位股東簽署一份表明其建議某人士競選之意向的通知，以及該人士(「候選人」)簽署一份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均須於不早於任命相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日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候選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彼之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提名董事人選提出建議。

本公司(如適當)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補充通函，載有候選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以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更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披露的資料，向股東傳達訊息。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均適時發送給股東，並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公司資訊，例如集團的主要業務、企業管治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概況。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保護環境，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